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3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穹璋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433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6至11及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3、14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暱稱「凱文」等人」，補充更正為「暱稱「凱文」、「宇成」等人」；附表編號1、2「偽造特種文書」欄所載「未扣押」之文字均刪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A 0 3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8、46頁）」外，其餘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44、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

01 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
02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
03 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
04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
05 罰金」，修正後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
0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
08 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
10 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1 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依其修正意旨，被害人財產損害
12 數額修正達新臺幣（下同）1百萬元、1千萬元、1億元，即
13 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而擴大加重處罰之適用範圍，且明
14 文規定上開數額係被害人因詐欺犯罪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
15 利益，而非犯罪行為人因詐欺犯罪所獲取之個人報酬，是修
16 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7 條例第43條之規定。查被告本案詐取之數額為230萬元（既
18 遂部分），未達500萬元，核無上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
19 制條例第43條加重規定之適用。

20 2.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規定新增「教唆、幫助
21 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
22 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事由，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
23 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
24 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
25 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
26 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27 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28 1項第2款之罪，未同時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
29 一，亦無證據足認係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
30 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是被告本案無修正前
3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加重事由，自無該

01 加重規定適用。

02 3.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0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04 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05 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
06 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
0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
08 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
09 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
10 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
11 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
12 刑。」，是修正前詐欺犯罪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
13 其犯行，倘獲有犯罪所得而自動繳交者，即合於減輕其刑規
14 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
15 參照），修正後詐欺犯罪行為人除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6 白其犯行外，尚應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
17 內」，支付與詐欺犯罪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
18 額」，始符得減刑之規定，而限制行為人支付調（和）解之
19 全部金額之時間，又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
20 金額，未必少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規定
21 之犯罪所得，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修正理由意旨參
22 照）。且新法規定第2項之適用須詐欺犯罪行為人「先符合
23 第1項」要件，進而使偵查機關循線查獲發起、主持、操縱
24 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扣押該詐欺犯罪組織所取得全
25 部被害人因詐欺犯罪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第1
26 項所示詐欺車手個人取得特定被害人所交付之財物不同，詳
27 修正理由），方能獲有該項減免其刑之寬典。是修正前之規
28 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29 條之規定。

30 (二)罪名

31 核被告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

01 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
02 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03 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如起
04 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於114年9月4日收款之犯行，係犯刑法
05 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
06 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
07 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09 (三)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而偽造私文
10 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
11 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2 (四)接續犯

13 被告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4年8月27日、同年8月2
14 9日（即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2）及同年9月4日之密切接近
15 之時間，向告訴人A 0 2面交取款，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
16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
17 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
18 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應論以一罪。又接續犯其
19 部分行為如已既遂，縱後續之行為止於未遂或尚未著手，仍
20 應論以既遂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42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是被告於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2取款之行為業構成同
22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遂罪、洗
23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既遂，縱其於114年9月4日
24 第3次取款之行為因遭員警查獲而止於未遂，仍應論以三人
25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遂罪及洗錢既遂罪。

26 (五)共犯

27 被告與暱稱「凱文」、「宇成」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28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核屬共同正犯。

29 (六)想像競合

30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31 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七)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見偵卷第85、110頁、
02 本院卷第38、46頁），復於偵查、本院中供稱本案有領取車
03 馬費為2,000元等語（見偵卷第110頁、本院卷第39頁），未
04 繳回犯罪所得，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05 規定之適用。

06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為圖不法利
07 益而於詐欺集團擔任負責領取詐欺贓款之車手，助長詐騙犯
08 罪風氣之猖獗，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影響社會治安及
09 風氣，又因詐欺集團之分工細膩，難以追查資金流向，同時
10 使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去向，減少遭查獲
11 之風險，助長犯罪，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
12 甚鉅，實不可取；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收取之款
13 項高達330萬元（其中230萬元業經被告收款後轉交上手而既
14 遂，100萬元遭查獲而未得逞），造成告訴人之損害甚鉅，
15 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各情；暨其犯行之動
16 機、目的、手段、情節、參與程度及分工情節；復衡酌被告
17 之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兼衡檢察官求刑
18 （有期徒刑2年9月以上）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
19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7頁）等一切情狀，量
2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經本院綜合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及罪
21 刑相當原則，認其所犯除處以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2 罪之自由刑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爰不併宣告輕罪即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

24 三、沒收

25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
26 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依前揭刑法第2條第2項
27 規定及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案若有犯罪所用之物
28 及洗錢之財物的沒收，自應分別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9 第48條第1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
30 「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
31 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01 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
02 文。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如追徵價
03 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既無明文規
04 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

05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06 扣案如附表編號1、2(1)、7所示之物，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
07 3、14所示之物，為供被告為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業據
08 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中自承在卷（見偵卷第110頁、本院
09 卷第39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
10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至如附表編號
11 7、13、14所示之偽造文書上之偽造印文，本應依刑法第219
12 條宣告沒收，惟該文書業經本院宣告沒收，故不重複宣告沒
13 收。又上開偽造文書上之印文雖屬偽造，惟衡以現今科技水
14 準，行為人無須實際製刻印章，即得以電腦程式設計再列印
15 輸出等方式偽造印文，且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足資證明上
16 開印文確係透過另行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而偽造，自難認確
17 有偽造之印章存在而有諭知偽造印章沒收之問題。又上開未
18 扣案如附表編號13、14所示之物之不法性係在其上偽造之內
19 容，而非該等物本身之價值，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
20 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規定，不併依同法第38條第4項
21 宣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二)犯罪預備之物

23 扣案如附表編號2(2)、3、4、6、8至11所示之物，為本案詐
24 欺集團成員交付被告預備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
25 審理中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39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
26 項規定宣告沒收。

27 (三)犯罪所得

28 被告本案獲取車馬費2,000元乙情，據其於本院審理中供承
29 在卷（見本院卷第39頁），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係採取總
30 額原則，不予扣除行為人從事非法犯罪之營運成本，以澈底
31 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旨，被告本案獲取之交通

01 費等成本支出，均屬其犯罪所得之一部，尚無法將之排除在
02 被告犯罪所得之範圍，雖未扣案，仍應為其犯罪所得，依刑
0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4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四)洗錢之財物

06 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7 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應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8 否全數宣告沒收。惟該款項業經被告依指示交予其他詐欺集
09 團成員，且無證據證明被告仍有可支配之財產上利益，已非
10 屬被告實際管領，故如本案再就被告涉犯洗錢之財物宣告沒
11 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12 告沒收及追徵

13 (五)不予宣告沒收

14 至扣案如附表編號5、12所示之物，卷內無證據證明與本案
15 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17 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楊婉鈺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0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陳盈呈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7 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鄭雅如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編號1至12扣案，編號13、14未扣案)

編號	項目	數量	出處
1	行動電話 (型號： iPhone 11 Pro ， IMEI： 0000000000000000，含門 號0000000000號SIM卡1 枚)	1支	偵卷第65、127頁

2	(1)	工作證 (金準國際開發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專員A03)	1張	偵卷第63、129頁
	(2)	偽造之工作證	4張	偵卷第63、129頁
3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4張	偵卷第63、121頁
4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2本	偵卷第63、123頁
5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日期：114年9月3日(偽造之「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代表人「楊少銘」印文1枚)	2張	偵卷第63、137頁
6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偽造之「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代表人「楊少銘」印文1枚)	1本	偵卷第63、135頁
7		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款單據 日期：114年9月4日(偽造之「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代表人「黃旭志」印文1枚)	1張	偵卷第64、133頁
8		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款單據 (偽造之「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代表人「黃旭志」印文1枚)	1紙	偵卷第64、131頁
9		收據	2張	偵卷第64、125頁

01

	(偽造之「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契約書專用章」印文1枚、代表人「何之琛」印文1枚)		
10	威士忌買賣合約	4組	偵卷第64、139頁
11	康和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偽造之「康和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1枚)	2張	偵卷第64、141頁
12	現金2萬1,700元		偵卷第63頁
13	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款單據 日期：114年8月27日 (偽造之「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代表人印文1枚)	1紙	
14	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款單據 日期：114年8月29日 (偽造之「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代表人印文1枚)	1紙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34333號

05 被 告 A 0 3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A 0 3 於民國114年8月27日以前之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
04 籍不詳、通訊軟體Signal暱稱「凱文」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
05 團，約妥以月薪新臺幣(下同)5萬元及每次面交補貼車馬費
06 之代價，由A 0 3 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A 0 3 與上開詐
07 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
08 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
09 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訛詐A 0 2，
10 致A 0 2 陷於錯誤，相約於附表所示時間，在附表所示地
11 點，面交附表所示現金，再由A 0 3 依詐欺集團上手指示列
12 印附表所示偽造之「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13 證、理財收款單據，於上開約定時、地到場，並出示偽造之
14 工作證，向A 0 2 自稱「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 人員，俟收訖附表所示現金後，即交付上開偽造之理財存款
16 憑條收據予A 0 2 收執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同名之「金
17 準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其代表人及A 0 2，再依
18 「凱文」指示將收取款項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
19 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然之後因A 0 2 發覺遭該詐
20 欺集團以相同手法訛詐款項，而報警處理，遂假意配合相約
21 面交投資款項，嗣A 0 3 依「凱文」指示於114年9月4日21
22 時50分許攜帶自行偽造列印，用以表明身分為「金準國際投
23 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專員A 0 3」且印有A 0 3 照片之
24 工作證件（下稱本案證件）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
25 000號與A 0 2 會面，並於警方埋伏監控下持本案證件出示
26 予A 0 2 以表明身分而行使之，且以「A 0 3」名義開立偽
27 造之「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下稱本案收
28 據）1紙予A 0 2 簽立而行使之，A 0 2 遂交付約定之款項
29 100萬元(其中95萬5000元為假鈔)予A 0 3，後埋伏員警於
30 A 0 2 欲將約定之款項交給面交車手之際出現逮捕A 0 3，
31 且經附帶搜索後自A 0 3 處扣得其用以與「凱文」聯繫之蘋

01 果手機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0，下稱本案手機）、
02 本案證件、本案收據、印章、現金21700元等物品，致A 0
03 3、「凱文」等人未能得手而不遂，亦足生損害於「金準國
04 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5 二、案經A 0 2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3於警詢與偵訊時之供述及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A 0 2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如附表所示受詐欺交付附表所示現金予被告，並經被告交付附表所示理財存款憑條收據。
3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金準國際」之Line對話紀錄	告訴人如附表所示受詐欺，面交附表所示現金予被告。
4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附表所示理財存款憑條收據照片各1份	被告於附表所示面交取款時、地，向告訴人收取現金，並於附表所示理財存款憑條收據親簽「A 0 3」署名後交付予告訴人收執。

09 二、核被告犯如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0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
11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
12 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13 等罪嫌；被告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114年9月4日21時50分之

01 犯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2 共犯詐欺取財未遂、同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之行
03 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
04 後段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特
05 種文書、私文書後，復由被告持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
06 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
07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8 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
09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以三人以上共同犯
10 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又被告已著手實施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
11 114年9月4日21時50分之犯行而不遂，為未遂犯，請依刑法
12 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被告就犯罪事實
13 欄及附表所載之3次犯行，因時空密接、侵害同一法益，各
14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應均視為數個舉動
15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
16 以接續犯。末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嫌，詐
17 騙金額達230萬元，造成告訴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致生經
18 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且被告迄今未賠償告訴人，建請
19 就其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9月以上之刑。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4 檢 察 官 楊 婉 鈺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27 書 記 官 張 華 玲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5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4 收或追徵。
2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面交取款時、地	金額	偽造特種文書	偽造私文書
1	A 0 2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 Line暱稱「李 美恩」於114年 4月不詳時許， 將A 0 2加入 Line名稱「T衝 擊 380%」群 組，再由Line 暱稱「李美 恩」、「金準 國際」，向A 0 2佯稱投資 穩賺不賠云 云，致A 0 2 陷於錯誤，相 約面交現金投 資。	114年8月27日 15時03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	100萬元	工作證1張(載 有「金準國際 投資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A 0 3」等 字樣，工作證1 張未扣押)	「金準國際投資開 發股份有限公司收 款單據」1紙(上有 「金準國際投資開 發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代表人印文各 1枚，收據1紙未扣 押)
2			114年8月29日 14時05分許 臺北市○○區 ○○○路000巷0 號	130萬元	工作證1張(載 有「金準國際 投資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A 0 3」等 字樣，工作證1 張未扣押)	「金準國際投資開 發股份有限公司收 款單據」1紙(上有 「金準國際投資開 發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代表人印文各 1枚，收據1紙未扣 押)